

淮南师范学院文件

校资产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淮南师范学院校园经营服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淮南师范学院校园经营服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经学校2021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淮南师范学院校园经营服务检查考核表



淮南师范学院校园经营服务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经营性资产管理，强化校园经营活动规范管理，营造和谐文明经营环境，更好地服务广大师生，维护广大师生消费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园经营服务指在校园内为师生工作、学习和生活提供便利服务的经营行为，包括：超市、快递、理发店、照相、教育培训、打字复印室、通信营业厅、银行营业厅等。

第三条 校园经营服务必须坚持“服务师生，保障安全，物美价廉”的原则。在运营机制上既要遵循市场规律，更要发挥服务性、保障性和基础性作用。

第二章 校园经营服务管理要求

第四条 经营场所要求

- 1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须公示《营业执照》等证照。
- 2、按照经营规模和卖场布局主动公示服务指南、服务内容、

导购标识、购物标识、安全标识等标牌。

3、售卖残损或临保期商品的，须设立专门的残损商品区域，并明确告知消费者商品残损原因或剩余保质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夹杂在正常商品里进行售卖。

4、经营场所地面无纸屑、杂物、尘土、通道无堆积包装纸箱；墙壁干净，靠墙四周无垃圾杂物、玻璃明亮；货架及商品保持清洁，无灰尘、污迹。

5、各经营户应坚持“门前三包”卫生制度，保持门前卫生整洁，门前墙面不得有“牛皮癣”，不得将纸箱及废旧物品堆放门前附近，不得在经营区域外随意乱立广告牌，散发、张贴宣传广告等。

6、经营户须按学校保卫部门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，设置消防安全标志，并定期检查，确保完好有效，并完成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工作。

7、各经营户应认真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毒等安全工作，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线，不得在承租区域内存放和使用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物品，不得使用煤气罐等。

第五条 经营管理要求

1、有完善的采购管理、食品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的规章制度，商品进货渠道合法，做到货源能溯源，服务流程清晰明确。

2、经营范围须符合出租公告和合同要求，不得变更经营范围，严禁超范围经营，严禁出售烟、烈性酒、酒精及酒精炉、热得

快等电加热设备、蜡烛等明火照明用具。

3、各经营户为方便师生，经申请且同意在指定位置开展特色经营服务的，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证件。

4、所有商品实行明码标价，所售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周边高校同类型超市价格。

5、各经营户应建立进货台账制度，严禁出售“三无”产品、假冒伪劣商品、无包装或标识的商品、过期变质食品；经营特种商品的，须公示特种商品经营许可证。为维护消费者的利益，做到能追溯，所售出商品须提供购物小票或发票。

6、各经营户必须按报备的职工使用计划和学校规定办理职工出入证，在校期间必须佩戴出入证，出入证必须本人使用，不得出借，职工辞退或经营户租赁期到期后出入证必须退还学校。

7、进入校园的送货车辆须在进校前向资产和实验室管理处、保卫处进行备案审查；通过审查的送货车辆，进校须按指定时间和指定路线低速行驶，不得乱鸣。

8、各经营户应在承租区域内经营，禁止在承租范围外经营，不得占用楼梯通道。各经营户需对某些商品进行促销，并占用卖场外围地点的，须提前向学校主管部门进行申请，同意后方可陈列促销。

9、各经营户经营时间应服从学校作息时间表，严禁在学生休

息时间进货影响学生休息。各经营户须按照学校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营业，如遇特殊情况，营业时间可根据学校主管部门要求适当延长或缩短。

10、各经营户须接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、学校职能部门和师生代表，对经营范围、商品的采购贮存和售卖、服务规范等方面的监督检查，并落实相关整改要求。

11、乙方必须依法经营，乙方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纠纷由乙方负责。租赁期内及乙方逾期返还期间，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范围内的消防、防盗等工作由乙方负责，若发生消防事故、失窃等至甲方、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服务要求

1、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，相关岗位人员须经健康体检合格后，方可上岗。

2、各经营户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加强员工的教育管理，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，主动热情，礼貌待客，微笑、文明服务，禁止在经营场所内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、打架斗殴等不文明现象

3、捡拾物品应及时上交主管部门作失物招领，不得私自处理。

第七条 其他要求

1、各经营户严禁转让经营权，各经营户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、分租、出借、转让所承租房屋，或以其他方式将房屋让与他人

使用。

2、承租期间，若经营户需对所租房屋进行小型维护、维修（不含屋面漏水及房屋结构维修），所发生费用由承租方承担，但应确保出租门面房的安全。经营户如对房屋进行室内外装修，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规定并事先征得学校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，各经营户不得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结构、管线、电路不得私接水电，不得私自搭建，装修不得遮挡消防设施（妨碍消防维修维护的装修必须无条件拆除）。

3、各经营户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房屋租金、水电费和物业管理等费用，所用水电费按照学校水电收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监督检查与处罚

第八条 监督检查分不定期检查和定期检查，不定期检查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临时决定，也包括师生监督和地方职能部门检查；定期检查为学校职能部门检查，每半年1次。

第九条 学校职能部门检查由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，会同校团委、学生处、后勤保障与基本建设处和保卫处等部门共同参与。师生监督包括师生举报、投诉等。地方职能部门检查包括工商、食药等部门检查。

第十条 学校职能部门检查均填写《淮南师范学院校园经营服务检查考核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对照检查考核内容逐项量化打分得出检查考核得分。考核满分100分，其中：90分（含）以上

为优秀，（80~89）分为良好、（70~79）分为合格，7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第十一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出售或使用“三无”产品、假冒伪劣商品和过期变质食品等违反《合同》约定情形，依据《合同》约定依次扣罚履约保证金，直至终止合同，强制退出。

第十二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，依据问题性质和轻重程度，采取口头责令整改、下发《限期整改通知单》和《停业整顿通知单》等方式要求立即整改，问题严重者终止合同强制退出。

第十三条 检查考核得分不合格的，下发《限期整改通知单》；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，下发《停业整顿通知单》；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，终止合同，强制退出。

第十四条 每年度根据考核结果，按各服务类别分别选择若干经营户进行表彰。具体表彰名额由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研究确定，报学校审批。

1、表彰基本条件

①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，规范管理，依法经营，诚实守信。

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礼貌待客，文明服务，师生满意度较高。

③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，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哄抬价格，无欺诈行为。

④年度内未发生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、火灾等责任事故，未产生其他重大不良影响。

⑤半年度考核均为良好以上。

2. 表彰形式

召开表彰会议，对受表彰的经营户，颁发“淮南师范学院校园经营服务年度先进店”牌匾。

第四章 经营户的退出

第十五条 正常退出。合同到期，根据合同约定，合同双方结清相关费用，办理移交手续后，经营户自行退出，合同终止。

第十六条 强制退出。对经营户在经营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学校有权随时终止经营服务合同，对经营户实行强制退出。

1、未经学校同意，随意变更经营服务范围，超经营范围经营的。

2、转让经营权，进行转让、转包和转租的。

3、出售或使用“三无”产品、假冒伪劣商品和过期变质食品售卖加工食品，被查处达 3 次的。

4、与服务对象发生冲突经认定负主要责任，致服务对象轻伤及以上的。

5、发生食物中毒的，或因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问题等引发群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6、发生火灾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5000 元及以上损失的或发生人员伤亡的。

7、违反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定，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。

8、学期中途无故停业造成影响的。

9、年度内被地方相关部门处罚达3次的。

10、连续三个次检查考核不合格。

11、经营过程中因违法受到司法部门处理的。

12、学校认为应该强制退出的其他情形。

凡被强制退出的经营户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，并在接到退出通知两周内退出，学校不予退还该经营户的履约保证金。被强制退出的经营户今后不得参与学校经营服务项目的竞标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淮南师范学院校园经营服务检查考核表

被检查经营户：

检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类别	检查考核内容	分值	扣分
学校日常 检查（80 分）	一、经营管理 （28分）	1.未经学校同意，超经营服务范围经营	强制退出
		2.转让经营权，进行转让、转包和转租	
		3.超经营区域经营	7
		4.私自改变房屋结构及私自搭建	7
		5.未办理相关经营证照，或相关经营证照未悬挂上墙	7
		6.违反作息时间进货影响学生休息	7
	二、服务态度 （10分）	1.服务态度不好	4
		2.与服务对象发生冲突	6
	三、质量及价格 （12分）	1.进货未索“三证”，无进货台账	6
		2.商品和服务价格未实行明码标价，高于周边高校同类型超市价格	6
		3.出售或使用“三无”产品、假冒伪劣商品和过期变质食品	一票否决，扣满该大项 12分
	四、安全方面 （20分）	1.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损失 5000 元以下	5
		2.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	5
		3.私拉乱接电源线，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	5
		4.未按规定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	5
五、环境卫生 （10分）	1.门前不整洁，有垃圾物品堆放，墙面有“牛皮癣”	5	
	2.室内物品摆放凌乱，垃圾和杂物乱堆乱放，过道不畅通。	5	
师生日常监督（8分）	师生举报和投诉，经核查属实的，每次扣4分	8	
地方职能部门检查（12分）	要求整改的，每项扣4分	12	
合 计		100	
被检查经营户负责人签字：			
检查人员签字：			

淮南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21年4月28日印发
